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流传感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响水振勋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3
附表	104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环保咨询协议书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书及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9 号）

附件 7 环评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附件 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0 现状检测报告（引用环境空气）

附件 11 《关于〈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8 万吨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管〔2008〕102 号）

附件 12 关于《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8 万吨污水项目一期工程（日处理 1.5 万吨污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0〕34 号）

附件 13 关于《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8 万吨污水项目二期工程日处理 1.5 万吨污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响环验〔2014〕6 号）

附件 14 关于响水县水务局城东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响环表〔2017〕75 号）

附件 15 关于响水县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扩建）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10 号）

附件 16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8 号）

附件 1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8 环保无卤免洗助焊剂 MSDS

附件 19 情况说明（租赁合同）

附件 20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四 项目与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五 a 项目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2022-2035）相对位置图

附图五 b 项目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产业规划（2022-2035）相对位置图

附图六 项目与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分区防渗图

附图八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附图九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十 项目现场照片及环评工程师照片

附图十一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图

附图十二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流传感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921-89-01-47850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9度 38分 8.488秒， 34度 12分 14.958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它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 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 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 398、二十六、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 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响水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 号（选填）	响行审投资备（2024）337 号
总投资（万 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 元）	42.5
环保投资 占比（%）	0.4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平方 米）	4924.07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响水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响水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响水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 （响政复（2019）23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响水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中工业主要布局在经济开发区、生态化工园区和沿海经济开发区，其次为小尖镇、双港镇、南河镇。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15.8 万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至灌河及一排河，西至宣圩河及响坎河，南至八排河及迎宾大道，东至沈海高速及老小黄河。规划发展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智能制造等产业。</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内，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智能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p>(一)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 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 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响水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 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属于响水经济开发区主导行业“智能制造”, 属于响水经济开发区允许引入类产业。</p>	符合
2	<p>(二) 严格空间管控, 优化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 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等要求。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 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 宣圩河两侧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空间隔离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100 米, 规划期新引入印染企业及工段须布局在绿色染整区, 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远离居住用地布置, 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距离宣圩河约 0.7 千米。</p>	符合
3	<p>(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 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 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排措施, 2025 年底前完成英奇热电脱硫除尘改造, 荣生电子两台生物质锅炉转为应急锅炉。合理控制印染企业发展规模, 印染项目废水总量不得突破 2 万吨/日。2027 年, 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33.5 微</p>	<p>项目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符合

		克/立方米；灌河、响坎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宣圩河、老小黄河、新小黄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Ⅳ类。		
4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印染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响水经济开发区主导行业“智能制造”，属于允许引入类产业，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响水县当地环保要求；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运营后企业会积极配合园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符合
5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检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一期扩建工程，响水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建工程，绿色染整区配套建设 1.5 万吨/日印染废水预处理设施。推进中水回用，今越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于纸制品企业生产工段，印染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50%，确保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原则上开发区</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符合

		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项目运营后企业会积极配合响水经济开发区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符合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特别是现有印染企业及规划绿色染整区为重点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企业和重金属企业，项目在运营后会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体系。	符合

		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8		(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不涉及
<p>综上，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9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产品为电流传感器，属于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87号），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5.22千米，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灌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为3.71千米。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内，项目选址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和苏自然资函〔2022〕87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2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距离通榆河约 6.1 千米，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距离通榆河约 6.1 千米，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内河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	项目不涉及。

	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已考虑风险,并提出了应急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项目不涉及。

表 1-3 项目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p>	<p>1、项目属于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p> <p>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合理贮存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监控计划。</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2、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2、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管控要求。</p> <p>根据《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内，属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4。</p>		

表 1-4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机械电子业：禁止化学制纸浆、制革、电镀。</p> <p>(3) 化工、医药、染料行业：禁止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含化工反应单元）。</p> <p>(4) 其他行业：禁止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p>	<p>(1) 对照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符合要求；</p> <p>(2)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纸浆、制革、电镀；</p> <p>(3)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染料行业。</p> <p>(4) 项目不涉及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老小黄河，最终汇入灌河；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质，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治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p> <p>(2) 开发区与居住区边界应设</p>	<p>(1)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监控计划。</p> <p>(2)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p>

		置不小于100米的绿化隔离带。	1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
	资源利用效率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1)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拟采取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p> <p>(4) 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p>
	污染物排放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的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p>管控</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 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不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3) 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零排放。</p>
	<p>资源利</p>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p>	<p>本项目资源利用未突破区域上限。</p>

		<p>用效率</p> <p>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响水县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①空气环境质量</p> <p>2024年，响水县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共有13个，监测项目为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等6项指标，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等五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标准限值。</p> <p>2024年降水监测点位与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致，全年降水</p>			

量为 1022 毫米较上年度增加了 117 毫米，年均 pH 值为 7.43，未发生酸雨现象。

②水环境质量

响水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1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2024 年响水县 2 个国考、5 省考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也达到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③声环境质量

响水县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功能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7 个，评价标准均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较好，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噪声经减振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利用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

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9号）附件2“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智能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1.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 优先引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智能制造及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
	禁止引入	3. 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禁止引入	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1. 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2.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

		<p>3. 纺织服装产业:禁止新建印染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和《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的项目。</p> <p>4. 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进厂界恶臭浓度不达标企业;禁止引进废水产生量大(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于23立方米)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制造、食品添加剂等生产项目。</p> <p>5. 智能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涉重(铅、汞、铬、镉、砷、锑、铊)废水项目。</p> <p>6. 禁止引入化工(仅物理反应的除外)、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钢铁、纯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项目。</p> <p>7. 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p> <p>3. 项目属于园区“智能制造”产业,不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不涉及排放涉重(铅、汞、铬、镉、砷、锑、铊)废水。</p> <p>4. 项目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仅物理反应的除外)、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钢铁、纯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项目。</p> <p>5. 项目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p>
	限制引入	<p>1.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p> <p>2. 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p> <p>3. 现有水泥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1. 项目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p> <p>2. 项目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p>
	空间布局约束	<p>1. 规划范围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开发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规等用地规划要求。</p> <p>2. 建设宣圩河沿岸两侧景观绿化带,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100米的隔离带,减缓产业发展对人居环境的影响。</p>	<p>1.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3. 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执行。</p> <p>4. 临近食品加工集中区位置不得布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智能制造企业，企业厂房与食品加工集中区间保留 50 米以上的空间隔离带。</p> <p>5. 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p> <p>6. 绿色染整区建成后，区外不得新建含染整工序的生产企业。</p>	<p>2. 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距离食品加工集中区约 90 米，项目周边存在食品加工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仅 0.029 吨/年，同时做好空间隔离带建设，对周边食品加工企业影响较小。</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绿色染整区内印染废水预处理设施投运前，绿色染整区内印染类项目不得生产。</p> <p>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近期(2027年):二氧化硫\leq15.38、氮氧化物\leq57.39、颗粒物\leq142.36、VOCs\leq23.47; 远期(2035年):二氧化硫\leq18.23、氮氧化物\leq64.60、颗粒物\leq147.45、VOCs\leq38.40。</p> <p>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近期(2027年):废水排放量\leq932.6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leq428.51、氨氮\leq40.02、总磷\leq4.29、总氮\leq130.44; 远期(2035年):废水排放量\leq1486.6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leq688.58、氨氮\leq64.75、总磷\leq5.89、总氮\leq209.31。</p> <p>5. 碳排放量 2027年排放量\leq81.48万吨二氧化碳/年;2035年排放量\leq105.99万吨二氧化碳/年。</p>	<p>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严格执行各排放标准；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未突破园区已批复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开发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升规</p>	<p>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风险应急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配备环保专职人员。项目</p>

		<p>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 强化重点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完善事故废水拦截、导流、收集措施。</p> <p>3. 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4.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的范围。</p> <p>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建成后按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 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新鲜用水量近期≤ 2518万吨/年, 远期≤ 3431万吨/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20立方米/万元、远期≤ 7立方米/万元。</p> <p>2. 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近期为1048.42公顷, 远期为1492.57公顷; 工业用地面积近期409.8公顷、远期560.29公顷;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近期≥ 6亿元/平方公里、远期≥ 9亿元/平方公里。</p> <p>3. 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p> <p>4.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33标煤/万元。实行集中供热,</p>	<p>1. 项目新增用水量600吨/年, 为生活用水;</p> <p>2. 项目租赁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 不新增用地。</p> <p>3. 项目不涉及使用地下水。</p> <p>4. 项目仅使用电能, 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年销售额约4500万元, 用电量为30万度,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008, 远低于0.33标煤/万元。</p>

		<p>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5.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和生产工艺，可以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p>
		<p>5. 新入区企业清洁生产须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印染企业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4、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从2022年10月14日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的依据。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对照《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中心城区（县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项目位于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工业发展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响水县“三区三线”总体规划等文件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p>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 不涉及港口建设, 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因此,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p>

		<p>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p>	<p>项目属于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蚩蚪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5、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要求。

7、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業；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项目。因此，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文件要求相符。

8、与“两高”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可知，“两高”项目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七个行业。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p> <p>一、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1)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2)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3)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p> <p>(1) 大力发展非石化能源；(2) 严控石化能源消费；(3)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p> <p>三、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行动</p> <p>(1) 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2) 继续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焚烧工作；(3) 推进烟花爆竹限发工作。</p> <p>四、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p> <p>(1)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2)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3)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4)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p> <p>五、强化监督执法攻坚行动。</p> <p>(1)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2)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督执法。</p>	<p>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电能,响水振勋积极响应属地重污染天气限产限排计划,符合行动计划要求。</p>
<p>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p> <p>一、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1)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3)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p> <p>二、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1)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2) 开展工业园区和重点监管企业规范化治理和管理；(3)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4)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5) 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6)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三、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协同减排行动</p> <p>(1) 实施低效脱销设施排查整治；(2)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3) 加快实施燃煤机组深度脱销改造；(4)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5)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四、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p>	<p>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1) 强化科技支撑；(2) 健全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3)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4) 开展春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五、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p> <p>(1)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2)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3)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精准监督帮扶</p>	
	<p>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设区市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p>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工矿企业，不涉及新增或更新叉车。</p>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关要求相符。</p> <p>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9。</p>		

表 1-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及工业炉窑。
	(十四)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不涉及储罐使用。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	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	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三)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十五)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项目不涉及储罐。
<p>综上所述,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相关要求相符。</p> <p>11、与VOCs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VOCs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表 1-10 项目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治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线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治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三、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治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4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p>	<p>项目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 90%，治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	---	---	---	---

		<p>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5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项目建立严格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使用以及日常维护制度规范,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6	<p>《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p>	<p>三、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一)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p>	<p>项目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p>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 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p>	<p>(收集效率 90%，治理效率 90%)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	--	--	---

		<p>集净化处理。</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响水振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振勋”）成立于2024年6月28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

为适应市场需求，响水振勋拟投资10000万元，新建电流传感器生产项目。项目于2024年7月15日取得响水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响行审投资备〔2024〕3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 内容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p>项目产品属于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对照表2-1，项目除焊接、组装工序外，还包含注塑等工序，因此项目编制报告表；项目产品中使用到塑料配件的生产，同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p>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综上，项目需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响水振勋电子有限公司决定委托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探，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编制指南编制了《响水振勋电子有限公司电流传感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电流传感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响水振勋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情况：未建设。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8 小时/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厂界四址情况：厂界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银海路，南侧为江苏鲜朗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蓝桥新材料（盐城）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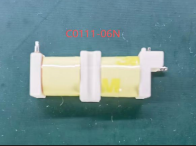


厂房平面布置：响水振勋厂房有三层。化粪池位于厂房北侧，一层自北向南，自西向东布置为办公区、货梯、模具区、人工操作区、维修区、配电间、半成品区、注塑区、植 PIN 区、检验区、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二层自北向南，自西向东布置为原料区、成品区、组装区、成品测试区、绕线区、焊锡区；三层自北向南，自西向东布置为成品区及原料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图片	单只产品的重量（克）	设计能力（只/年）
1	电流传感器		3.3	4000 万只/年
			3.3	4000 万只/年
			1.602	7500 万只/年
			1.975	7500 万只/年
共计				2.3 亿只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物质形态	贮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聚丙烯 (PP)	聚丙烯 (PP)	60 吨	8 吨	袋装, 100 千克/袋	固态	仓库	外购, 汽运
2	聚乙烯 (PE)	聚乙烯 (PE)	60 吨	8 吨	袋装, 100 千克/袋	固态	仓库	外购, 汽运
3	铜针	/	2 万米	5000 米	500 米/盘	固态	仓库	外购, 汽运
4	磁芯	/	5000 万只	100 万只	/	固态	仓库	外购, 汽运
5	环保无卤免洗助焊剂	天然树脂 2.55%、硬脂酸树脂 1.03%、合成树脂 1.05%、活化剂 0.71%、羧酸 1.84%、混合醇溶剂 90.22%、抗挥发剂 2.6%	60 千克	12 千克	桶装	液态	防爆柜	外购, 汽运
6	酒精	乙醇	10 千克	10 千克	瓶装	液态	防爆柜	外购, 汽运
7	漆包线	/	15 吨	1 吨	/	固态	仓库	外购, 汽运
8	骨架	/	3000 万只	100 万只	捆装	固态	仓库	外购, 汽运
9	绝缘胶带	/	1 万卷	1000 卷	20 卷/桶	固态	仓库	外购, 汽运
10	锡条	锡 (Sn) 99.3%、铜 (Cu) 0.7%	80 千克	20 千克	/	固态	仓库	外购, 汽运
11	模具	铁	55 套	55 套	/	固态	维修区	外购, 汽运
12	擦拭布	/	4 千克	4 千克	/	固态	仓库	外购, 汽运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PE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熔点 92 摄氏度，沸点 270 摄氏度	可燃	/
2	PP 聚丙烯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 165-170 摄氏度，引燃温度 420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0.91；溶解度，无资料	可燃	/
3	环保无卤免洗助焊剂	低固含量、高表面绝缘电阻、快速干燥性、无腐蚀性及良好的润湿性	可燃	/
4	酒精	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特殊香味。其闪点为 12 摄氏度，爆炸极限为 3.3%-19%，能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互溶。	可燃	/

4、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及贮运工程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流传感器生产线		植 PIN 区占地面积 48 平方米，绕线区占地面积 153.6 平方米，焊锡区占地面积 22.8 平方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30 万度/年	由园区供给
	给水		600 吨/年	新建
	排水		480 吨/年	新建，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办公区		占地面积 64 平方米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周转区		占地面积 128 平方米	新建
	半成品周转区		占地面积 64 平方米	新建
	包材存放区		占地面积 128 平方米	新建
	产品周转区		占地面积 192 平方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新建，2 吨/日
	废气	有组织（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设计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新建
		无组织（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和擦拭酒精挥发）	车间通风	新建
	固废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	新建
	噪声治理		/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7、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设计能力	数量 (套)
1	注塑成型	粉料机	/	6
2		拌料机	/	4
3		烘干机	SHD-25KG	25
4		立式注塑机	V85S	20
5		卧式注塑机	BJ128-S6	5
6	植 PIN	植 PIN 机	HF-28	15
7	绕线	CNC 绕线机	CNC-200	30
8		磁环绕线机	WH-900B4-2.8	30
9		方形磁环绕线机	WH-900B4-2.9	30
10		12 轴绕线机	SHD-46-12B	15
11		8 轴绕线机	MX3608	6
12		工字形绕线机	/	6
13	焊锡	自动焊锡机	LH-021	3
14		半自动焊锡机	/	2
15		手工焊锡炉	LH-003	12
16	检验	综合测试仪	UC2869XB	6
17		多通道耐压机	TH9201S	6
18		脉冲式层间绝缘测试仪	TH2883-5	3
19		电阻仪	UC2517B	3
20		LCR 测试仪	TH2832XB	6
21		测圈仪	YG-108	2
22	设备维修	磨床	JM-618	1
23		铣床	4S	1
24		激光焊机	TFL-200III	1
25		电火花机	JC-450	1

注：设备维修中的生产设备中非常态化生产，仅设备维修时使用，产生噪声及废模具，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7、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名称	进料量 (吨)	出料节点	出料量 (吨)
聚丙烯 (PP)	60	废气带出	0.335
聚乙烯 (PE)	60	固废带出	3.630
铜针	0.6	产品	532.275
磁芯	100	/	/
环保无卤免洗助焊剂	0.06	/	/
漆包线	15	/	/
骨架	300	/	/
绝缘胶带	0.5	/	/
锡条	0.08	/	/
合计	536.24	合计	536.24

8、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为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天”，生活用水量以 50 升/(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 天*50 升/(人·天)*40 人=600 吨/年。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80%=480 吨/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厂房内，因此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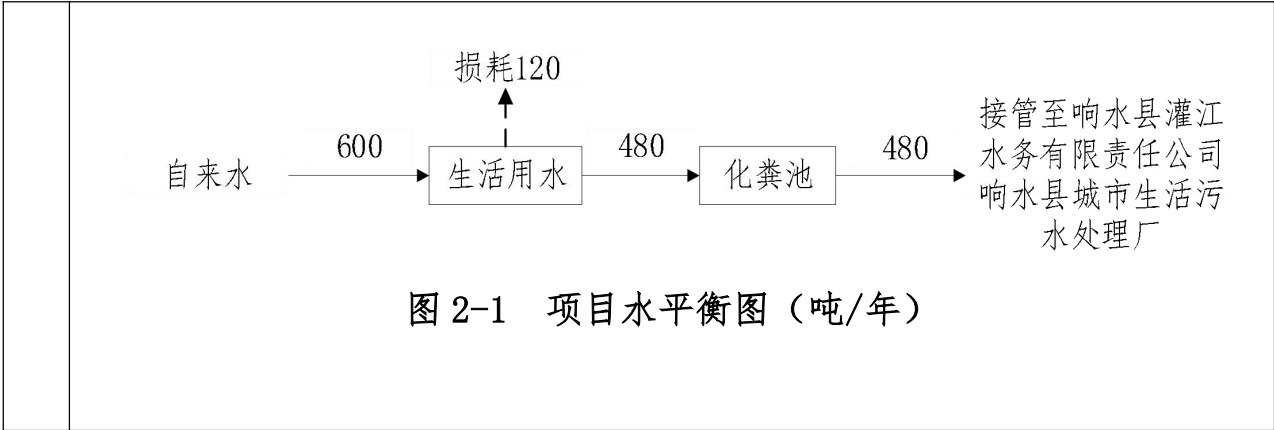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在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后，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应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施工材料及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1、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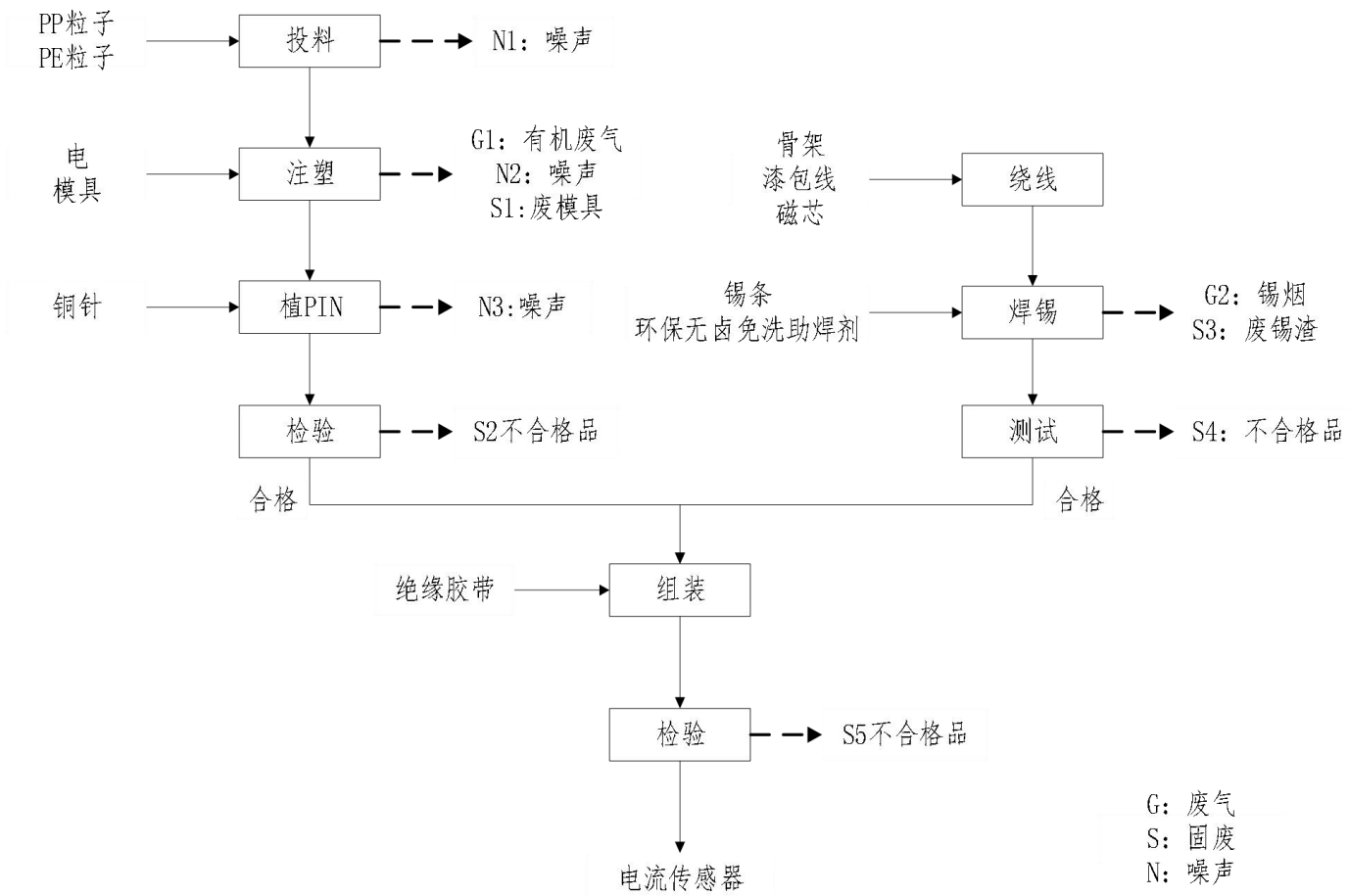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进厂后需进行初步检验：检查塑料粒子外观，保证颗粒色泽均匀，无明显的黑点、杂质、变色或焦粒；检查骨架、漆包线、磁芯的表面是否光滑，有无划伤、破损、氧化、油污等情况，使用酒精擦拭；通过专业的仪器按照规定的测试方法，测量铜针的直流电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测量绕线骨架的外径、内径、高度等关键尺寸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原料收集后直接返还给原厂商。

(1) 投料：将塑料粒子投入粉料机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不使用塑料助剂，生产过程无破碎等工序，不产生颗粒物。

该工序产生噪声 N1 噪声。

(2) 注塑：搅拌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的料筒中，料筒外部有电加热装置，使塑料原料受热熔融成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熔体。通过螺杆或柱塞的推动，将熔融塑料在高压下注入预先设计好的闭合模具中。塑料在模具内自然冷却固化，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塑料制品。最后，打开模具，顶出塑料架，完成一个注塑周期。

该工序产生 G1 有机废气、N2 噪声及 S1 废模具。

(3) 植 PIN：使用植 PIN 机将铜针插入塑料架。

该工序产生 N3 噪声。

(4) 植 PIN 后检验：检查塑料架是否有飞边、毛刺、缩痕、熔接痕、银纹等缺陷。精确测量制品的尺寸，确保其在设计要求的公差范围内。

该工序产生 S2 不合格品。

(5) 绕线：将漆包线按照设计要求缠绕在骨架和磁芯上。在绕线过程中，需要注意导线的张力、缠绕方向、缠绕密度等参数，以确保绕线的质量和性能。电线应该按照一定的规则排列，使线路排列整齐，

便于检查和维护。

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6) 焊锡：通过电加热使焊锡熔化，在液态时，焊锡会与金属表面的氧化物发生反应，同时利用环保无卤免洗用助焊剂清除氧化物，使焊锡能够更好地润湿金属表面，当焊锡冷却凝固后，就将金属部件连接在一起。项目使用免清洗型助焊剂，该过程产生助焊剂残渣无腐蚀性且绝缘，存在于焊点周围，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考虑收集处置。

该工序产生 G2 锡烟、S3 废锡渣。

(7) 测试：对焊锡后的金属部件进行电气性能进行检验。

该工序产生 S4 不合格品。

(8) 组装：使用绝缘胶带将成型的塑料架以及金属部件组装在一起。

(9) 检验：使用千分尺、电感测试仪等检验设备对成品的机械外观尺寸以及电气性能进行检验。

该工序产生 S5 不合格品。

2、营运期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产生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焊锡	G2	锡烟	车间通风
	原辅料检验	/	乙醇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固废	注塑	S1	废模具	外售
	检验（植 PIN）	S2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焊锡	S3	废锡渣	
	测试	S4	不合格品	
	检验（组 装）	S5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检验	/	废酒精抹布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投料	N1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注塑	N2	噪声	
	植 PIN	N3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响水振勋租赁江苏今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经了解，原厂房无生产记录，经现场勘查，无遗留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灌河、老小黄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氮(湖、库,以N计)(毫克/升)≤	1.0	
5	总磷(以P计)(毫克/升)≤	0.2	

(2) 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CO	日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6	PM _{2.5}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值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根据《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响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响政办发〔2020〕48号），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位置	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厂界	3类	65	/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2、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响水县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

(1) 环境空气质量

①基本污染物

响水县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34.3 微克/立方米；CO 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1 毫克/立方米，O₃ 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具体值见下表。

表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 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 立方米)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盐城市监测站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4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60	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3	30	114	不达标
	CO	日均值 95% 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 8 小 时日均值 90% 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项目焊锡工序产生锡烟，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03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03，产生量极少，采取车间通风等措施，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较小。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

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不进行实测。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区域内现有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引用响水县富尔康印染有限公司大气现状监测数据。

a. 监测布点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具体见表 3-5。

表 3-5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千米	备注
	经度	纬度				
响水县富尔康印染有限公司	119.603053	34.218233	TSP	西北	2.8	引用

项目引用数据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2.8 千米），且监测数据属于近 3 年，因此本次引用数据可行。



b. 监测时间和频次

引用监测时间：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7天，每日应有24小时采样时间。采样检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风频等常规气象要素。

c.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具体见表3-6。

表 3-6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	分析方法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d.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7。

表 3-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微克/立方米)	监测浓度范围(微克/立方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	300	109-114	38	0	0	达标

由表3-7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响水县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响水县共有2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个省考地表水断面、1个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024年我县2个国考、5省考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I类标准，1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也达到III类标准，达标率为100%。

表 3-8 响水县 2024 年地表水水质达标情况

断面名称（河流）	控制级别	水质目标	2024 年水质类别
陈港（灌河）	国考	Ⅲ类	Ⅲ类
头罾（中山河）	国考	Ⅲ类	Ⅱ类
大堰（灌河）	省考	Ⅲ类	Ⅲ类
洪圩（通榆河）	省考	Ⅲ类	Ⅲ类
堆根（通榆河）	省考	Ⅲ类	Ⅲ类
十排（海堤河）	省考	Ⅲ类	Ⅲ类
南潮河桥（南潮河）	省考	Ⅲ类	Ⅲ类
洪圩水源地（通榆河）	县级水源地	Ⅲ类	Ⅲ类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用源头控制措施，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生产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难降解物质和重金属，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中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p> <p>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租赁江苏今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X (米)	Y (米)				方位	距离 (米)
大气环境	748605	3565955	小白庄	20 户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	东南	194
	748597	3564896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	1000 人		北	131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
地下水	/	/	/	/	/	/	/
生态	/	/	/	/	/	/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11。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锡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排放限值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毫克/立方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限制含义
非甲烷总烃	4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15。

表 3-1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污染指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毫克/升）≤	500	50
SS（毫克/升）≤	400	10
氨氮（以N计）（毫克/升）≤	45	5（8）
总氮（以N计）（毫克/升）≤	70	15
总磷（以P计）（毫克/升）≤	8	0.5

注：带*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摄氏度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摄氏度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6号厂房，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建筑施工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分贝)	
	昼间	夜间
厂界	70	/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8。

表 3-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削减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2	0.263	0.0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	0	0.042
		颗粒物	0.000003	0	0.0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3	0	0.00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1	0.1	0
		废模具	1	1	0
		废锡渣	0.01	0.01	0
		废包装材料	0.12	0.12	0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	0.52	0.52	0
		废活性炭	3.013	3.013	0
		废酒精抹布	0.005	0.005	0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项目废气新增总量指标须向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响水县范围内平衡。

废水：项目废水新增总量指标在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改建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情况见表 3-18。

表 3-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 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398，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399	纳入重 点排 污 单 位 名 录 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 造革、合 成革制 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 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 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 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对照表 3-18，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在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后，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应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施工材料及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p>(1) 项目原辅料进厂后进行人工检验，使用酒精对部分原辅料表面的油污进行擦拭，考虑酒精（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 吨/年，无组织排放。</p> <p>(2) 注塑废气</p> <p>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不使用塑料助剂，生产过程无破碎等工序，不产生颗粒物。注塑工序塑料粒子融化温度为 200 摄氏度左右，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注塑过程中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项目污染物排放参照《工业源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核算，核算环节参数见表 4-1。</p>

表4-1 核算环节参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2.7

项目塑料制品产能约 12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0 \times 2.7 = 0.324$ 吨/年。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收集效率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吨/年)
				有组织	无组织			
塑料制品	非甲烷总烃	0.324	90%	有组织	0.292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90%	0.029
				无组织	0.032			/

(3) 焊锡废气

项目焊锡工序产生锡烟，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进行核算，核算环节参数见表 4-3。

表4-3 核算环节参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	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	手工焊	所有	废气	颗粒物	克/千克-焊料	0.04023

项目锡条用量 80 千克，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收集效率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吨/年)
				无组织	有组织			
焊锡	颗粒物	0.000003	/	无组织	0.000003	车间通风	/	0.0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3		无组织	0.000003	车间通风	/	0.00000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产生量 (吨/年)		名称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量 (吨/年)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塑料制品生产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167	0.122	0.292	有组织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是	1.209	0.012	0.029	60	/

表4-6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立方米/小时)	排放口高度(米)	排气筒内径(米)	温度(摄氏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排气筒)	10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9.6359 纬度34.2039

表4-7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吨/年)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	
					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塑料制品生产线	注塑、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42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0.042	4	/
绕线生产线	焊锡	颗粒物	0.000003		车间通风	/	0.000003	0.5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3				0.000003	0.06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属于可行技术。

a. 集气罩的设置

项目应科学设计集气收集系统，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形式，集气罩尽可能突围或接近废气，使废气局限在较小的空间内，并尽可能缩小吸气范围，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集气罩采用上吸罩，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60度，不应大于90度，悬挂高度宜小于1米，罩口直径宜比排放源排放口每边扩大150~200毫米，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6.3.2外部罩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流场特性来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60°，不应大于90°”。与《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相符。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使

收集效率不低于90%。

b.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90%以上。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使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0.60米/秒，活性炭的使用量高于VOCs产生量的5倍。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这种吸附为物理吸附，主要依靠范德华力、诱导力等结合。活性炭将废气的杂质和异味分子吸引到孔径中，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需定时进行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吸附风机用变频器控制，可以依照需要的风量或者装置入口的净负压来进行调节。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较轻。吸附箱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更换容易。废气治理选用颗粒活性炭[执行《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具体技术要求见表4-2。

表 4-2 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leq)	10
耐磨强度/% (\geq)	90
抗压强度/MPa (\geq)	-
断裂强力/N (\geq)	-
着火点/ $^{\circ}\text{C}$ (\geq)	350
碘吸附值/mg/g (\geq)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0

备注：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 $\leq 15\%$ 。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 $0.35\text{g}/\text{cm}^3 \sim 0.6\text{g}/\text{cm}^3$ 。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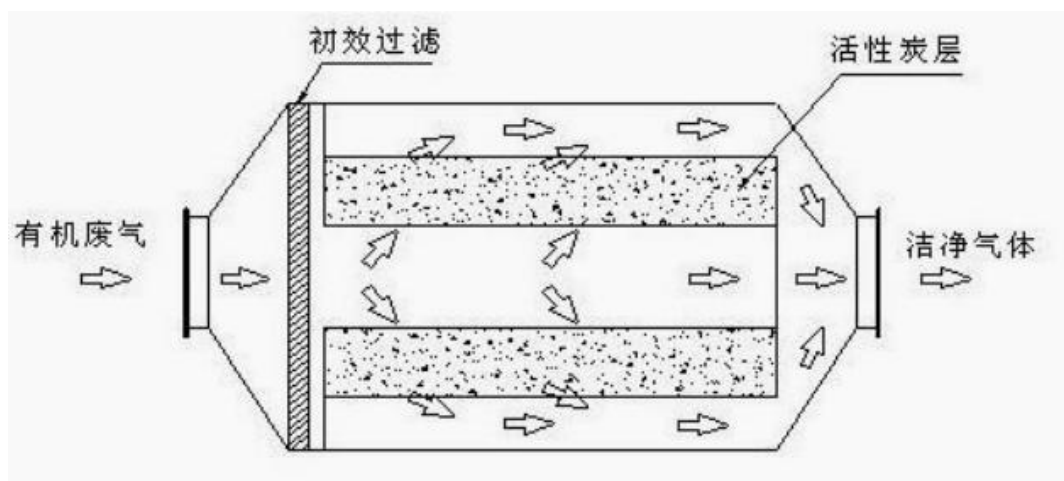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研究进展》，“吸附”对废气中VOCs 的去除率在90%-96%。

工程实例：类比成都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成都顶津碳酸饮料产线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处理效率监测数据，2号碳酸饮料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1.12毫克/立方米，平均排放速率0.0203千克/小时，排放量为0.082吨/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75吨/年，处理效率约95.33%。故建设项目取90%是可行的。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和擦拭酒精挥发。针对项目特点，需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

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a.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可以尽快地扩散出去；
- b. 加强对生产线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c. 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d. 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3 千克/小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根据擦拭酒精挥发预测浓度，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4 千克/小时，远低于 2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因此，项目擦拭酒精挥发废气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4）排气筒设置相符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 4-8。

表 4-8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源	排风量 (立方米/小时)	排放风速 (米/秒)	烟气温度 (度)
	高度(米)	内径(米)				
DA001	15	0.5	非甲烷总烃	10000	14.15	25

项目共需设置 1 个排气筒，设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①项目排气筒的高度设置为 15 米，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不低于 15 米的要求。

②排气筒风量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内径为 0.5 米，经计算，排气筒排放风速=10000/3600/（ $\pi * 0.25 * 0.25$ ）=14.15 米/秒，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关于排气筒的出口流速宜取 15 米/秒左右的相关要求。

③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综上所述，从排气筒高度、风量等角度论证，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9。

表 4-9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

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持续时间	排放量 (吨)	频次	预防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167	0.122	30 分钟	0.066	1 次/年	定期更换活性炭, 定期检修相关治理设备, 确保其正常运行

由表 4-10 可知, 项目在非正常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无超标情况。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 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 确定单个大气有

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a.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筛选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发生环节	污染物	Qc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Qm 空气质量标准 (毫克/立方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5	2.0	0.00875
	颗粒物	0.00000125	0.9	0.000001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125	0.9	0.0000014

*注：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按照 GB3095 中规定 TSP 的二级标准日均值 (0.3 毫克/立方米) 的三倍值 0.9 毫克/立方米计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较大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标排放量相差远超 10%，故选取非甲烷总烃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b. 初值计算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参数选取:

Qc: 非甲烷总烃 Qc 为 0.0175 千克/小时。

c_m: 非甲烷总烃 c_m按照 GB3095 中规定 2 毫克/立方米计算。

r: 收集企业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r = \sqrt{S/\pi}$$

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进行计算,根据厂房租赁合同,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4924.07,共计 3 层,则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641 平方米,则等效半径 r 为 22.86 米。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2 查取。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 L (米)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

别查询，A、B、C、D 值分别取 470、0.021、1.85、0.84。

初值计算结果：

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面源面积 (平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空气质量标准 (毫克/立方米)	计算卫生 防护距离 (米)	设置卫生 防护距离 (米)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1641	0.0175	2	0.312	50

c. 级差处理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内时，级差为 50 米。因此，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d. 终值确定

综上所述，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6) 小结

项目废气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 吨/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染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40 毫克/升、氨氮 32.6 毫克/升、总氮

44.8 毫克/升、总磷 4.27 毫克/升；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生活污水 SS 为 220 毫克/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排放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产生量 (吨/年)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毫克/升)	接管量 (吨/年)			
生活污水	480	pH 值 (无量纲)	6-9	/	2 吨 / 日	化粪池	/	是	480	pH 值 (无量纲)	6-9	/	间接排放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6-9
		COD	340	0.163			10			COD	204	0.098			500
		SS	220	0.106			20			SS	88	0.042			400
		氨氮	32.6	0.016			/			氨氮	32.6	0.016			45
		总氮	44.8	0.022			/			总氮	44.8	0.022			70
		总磷	4.27	0.002			/			总磷	4.27	0.002			8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根据经验数据，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率约为 10%，对 SS 的去除率为 20%。

①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响水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内，东侧紧邻宣圩河，北侧紧靠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一排河，西侧是宣圩路。现日处理量为 7.5 万吨立方米/天，均采用 A²/O 工艺，处理程度为二级处理，污水经管网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进水泵站、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折流式厌氧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出，尾水排入老小黄河，最终汇入灌河，一期工程污泥可作一般固废处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二期项目所产生的泥饼暂交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其余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响水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天，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程均已通过竣工验收。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稳定，现有余量 4.5 万立方米/天，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稳定排放，尾水排入老小黄河，最终汇入灌河。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机沉砂池→A20-R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

→中间提升井→深床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转鼓滤池→接触消毒池”。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 4.5 万立方米/天，本项目废水量为 480 吨/年（1.6 吨/天），仅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003%，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的余量比重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从废水水量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 \leq 500 毫克/升，SS \leq 400 毫克/升，氨氮 \leq 45 毫克/升，TN \leq 70 毫克/升，TP \leq 8 毫克/升。项目污水排口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204 毫克/升），SS（88 毫克/升），氨氮（32.6 毫克/升），TN（44.8 毫克/升），TP（4.27 毫克/升），能达到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经污水管网接入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污水接管范围：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为东起宣圩河、南至迎宾大道、西至通榆河、北至灌河，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东、灌江路南工业邻里中心南区 6 号厂房，所在区域已有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污水接管范围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

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 分贝，其噪声源强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米)	室内边界声级 (分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分贝)	建筑物外 距离 (米)
1	厂房	粉料机	80	隔 声、 减振	1055.9	-689.7	1.2	2	73.9	昼	15	48.9	3
2		拌料机	80		1074.7	-689.7	1.2	2	73.9		15	48.9	3
3		烘干机	80		1102.7	-689.7	1.2	2	73.9		15	48.9	3
4		立式注塑机	80		1093.4	-689.7	1.2	2	73.9		15	48.9	3
5		卧式注塑机	75		1074.7	-723.1	1.2	2	68.9		15	43.9	3
6		植PIN机	75		1093.4	-723.1	1.2	2	68.9		15	43.9	3
7		CNC绕线机	75		1102.7	-723.1	1.2	2	68.9		15	43.9	3
8		磁环绕线机	75		1099.9	-723.1	1.2	2	68.9		15	43.9	3
9		方形磁环绕线机	75		1097.4	-723.1	1.2	2	68.9		15	43.9	3
10		12轴绕线机	75		1095.5	-723.1	1.2	2	68.9		15	43.9	3
11		8轴绕线机	75		1086.7	-699.8	1.2	2	68.9		15	43.9	3
12		工字形绕线机	75		1084.9	-699.8	1.2	2	68.9		15	43.9	3
13		自动焊锡	75		1083.2	-699.8	1.2	2	68.9		15	43.9	3

		机											
14		半自动焊锡机	75		1079.5	-699.8	1.2	2	68.9		15	43.9	3
15		多通道耐压机	75		1071.7	-699.8	1.2	2	68.9		15	43.9	3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南入口，空间相对位置经度：119.63055213，纬度：34.20536233。

续表4-1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米）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分贝/米	声功率级		
1	风机	/	-61.2	81.3	1.2	85	/	隔声罩、减震垫等	昼间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运转噪声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家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可降噪 10 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 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厂房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

响水振勋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分贝)		噪声现状值 (分贝)		噪声标准 (分贝)		噪声贡献值 (分贝)		噪声预测值 (分贝)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46.4	/	46.4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	48.3	/	48.3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	39.1	/	39.1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	39.9	/	39.9	/	达标	达标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响水振勋各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昼间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模具、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废活性炭、废酒精抹布和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0.1 吨/年,收集后外售。

②废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 1 吨/年,收集后外售。

③废锡渣

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机械加工中固体废物源强的估算内容,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 吨/年,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塑料粒子使用袋装,空袋质量约 0.1 千克/只,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0000/100)*0.1=0.12 吨/年,收集后外售。

⑤废原料包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环保无卤免洗助焊剂使用桶装，空桶质量约 2 千克/只，酒精使用瓶装，空瓶质量约 0.5 千克/只；项目绝缘胶带使用桶装，空桶质量约 1 千克/只。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60/12) * 2 + (10/0.5) * 0.5 + (10000/20) * 1 = 0.52$ 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废活性炭更换周期 T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千克（活性炭用量为 550 千克）；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毫克/立方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浓度约 12.167 毫克/立方米，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浓度约 1.209 毫克/立方米，以最不利情形计，则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10.958 毫克/立方米）；

Q——风量，立方米/小时（取 10000 立方米/小时）；

t——运行时间，小时/天（取 8 小时/天）；

根据公式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3 天（计算结果 62.7），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保证技改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吸附效率，技改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确定为 500 小时（每运行 6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则更换

次数为 5 次/年，则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2.75 吨/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3.013 吨/年（考虑吸附有机废气量 0.263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酒精抹布

项目使用酒精擦拭含油原辅料，废抹布产生量约 0.005 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按照 0.5 千克/（人·天），则生活垃圾的量为 40*300*0.5=6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模具	维修	固态	金属	1	*	/	
废锡渣	焊锡	固态	锡渣	0.01	*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粉尘	0.12	*	/	
废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	0.52	*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013	*	/	
废酒精抹布	检验	固态	/	0.005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等	6	*	/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处置量 (吨/年)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吨/年)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S17	900-003-17	类比	0.1	收集后 外售	0.1	/
废模具		S17	900-001-17	类比	1		1	/
废锡渣		S59	900-099-59	物料 衡算法	0.01		0.01	/
废包装材料		S17	900-099-17	物料 衡算法	0.12		0.12	/
废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 衡算法	0.5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0.52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 衡算法	3.013		3.013	/
废酒精抹布		HW49	900-041-49	物料 衡算法	0.005		0.005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产污 系数	6	委托环 卫部门 处置	6	/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废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2	原辅料	固态	/	/	每天	T/In	厂内设置危废仓库储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13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有机废气	60个工作日	T	
废酒精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擦拭	固态	酒精	酒精	每天	T/In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占地 面积 (平 方 米)	贮 存 方 式	贮 存 能 力 (吨)	贮 存 周 期
废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2	2.5	袋装	2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13	5	袋装	4	3个月
废酒精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2.5	袋装	2	3个月

废原料包装采用袋装（0.5*0.5*0.4米），产生量为0.52吨/年，暂存量0.13吨。废原料包装贮存区面积为2.5平方米，废原料包装比重约为1吨/立方米，贮存能力约为2.5吨，废活性炭贮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0.5*0.5*0.4米），产生量为3.013吨/年，500小时处置一次，暂存量1吨。废活性炭贮存区面积为5平方米，废活性炭比重约为4吨/立方米，贮存能力约为4吨，废活性炭贮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

废酒精抹布采用袋装（0.5*0.5*0.4米），产生量为0.005吨/年，暂存量0.00125吨。废酒精抹布贮存区面积为2.5平方米，废酒精抹布比重约为1吨/立方米，贮存能力约为2.5吨，废酒精抹布贮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d.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e. 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储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模具、废锡渣、废包装材料。新建一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10平方米，固废堆放有效高度约为1米，有效堆放面积约为80%，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库容约8立方米，固废综合密度约1吨/立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的储存能力约8吨，最长贮存时间为3个月。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2.81吨/年，全厂最大储存量约为0.7吨（按照最长贮存时间3个月计算），故一般固废仓库容积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的需求。

②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管理：

a.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B.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 危废暂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C.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

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e. 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D. 危险废物的委外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原料包装（HW49 900-041-49）、废酒精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收集、暂存、运输、

处置要求管控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③危废仓库容量暂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建1座危废仓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废活性炭、废酒精抹布，危废仓库面积10平方米，危险废物堆放有效高度约为1米，有效堆放面积约80%，危废最大库容约8立方米，固废综合密度约1吨/立方米，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约8吨，最长贮存时间为3个月。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538吨/年，全厂最大储存量约为0.885吨（按照最长贮存时间3个月计算），故危险废物仓库容积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物类型：项目危险废物等如泄漏至裸露地面可能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2) 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即使在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在地面防渗层的防护下，亦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预防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项目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项目贮存的原料和固废中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防渗分区的分类依据见表4-24~4-26。

表 4-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厘米/秒，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 \text{ 米} \leq M_b \leq 1.0$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厘米/秒，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 米，渗透系数 1×10^{-6} 厘米/秒 $< K \leq 1 \times 10^{-4}$ 厘米/秒，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根据上述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厂区内各区域的防渗等级分区见表4-27。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化粪池	难	中	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1F、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项目厂区在采取了上表要求的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4) 跟踪监测

项目厂区在采取相关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量，吨；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按照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表 4-2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
1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0.75	50	0.0118
	废原料包装	0.13	50	0.0026
	废酒精抹布	0.00125	50	0.000025
2	乙醇(原辅料)	0.01	50	0.0002
合计				0.014625

由表 4-28 可知，项目 $Q=0.014625 < 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要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注塑机等电气设备如接地系统不良、电气设备绝缘损坏、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线路短路、过载等可能会引起触电、火灾，产生次生/伴生危险物质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②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性分析

①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风险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 风险危害性分析及扩散途径

a.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b.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及爆炸过程中，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c.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火灾及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但在地面防渗层防护的作用下，土壤污染风险很小。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②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③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④企业须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手套和防毒面具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⑤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人员经过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⑥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5）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作评价。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9。

表 4-29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新建,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收集效率 90%, 治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新建, 化粪池 (2 吨/日), 1 个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废酒精抹布	新建, 1 个危废暂存场所暂存 (10 平方米, 贮存能力为 8 吨)	合理处置	10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废模具、废锡	新建, 1 个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10 平方			

		渣、废包装材料	米,贮存能力为 8 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1	
环境风险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保障安全生产,减轻事故排放、泄漏等造成的影响	2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草坪、绿化树		美化环境,降尘降噪	0.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环保人员,委托自行监测。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新建 1 个排气筒及环保标牌,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其他	/		/	/	
总计				4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新建, 1套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风量 10000立方米/小 时, 收集效率 90%, 治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锡 及其化 合物	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 氮、总 磷、总氮	新建, 化粪池(2 吨/日), 1个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 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置于室内、低噪 声设备、减振降 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物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模具、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p> <p>(1)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模具、废锡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p> <p>(2) 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废活性炭、废酒精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厂内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 ②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建设; ③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②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 ③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④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②项目获得环评审批意见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手续。</p>

六、结论

响水振勋电子有限公司电流传感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认真落实好总量平衡，并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9 吨/年	/	0.029 吨/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2 吨/年	/	0.042 吨/年	+0.042 吨/年
		颗粒物	/	/	/	0.000003 吨/年	/	0.000003 吨/年	+0.000003 吨/年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03 吨/年	/	0.000003 吨/年	+0.000003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吨/年	/	480 吨/年	+480 吨/年
	COD		/	/	/	0.098 吨/年	/	0.098 吨/年	+0.098 吨/年
	SS		/	/	/	0.042 吨/年	/	0.042 吨/年	+0.042 吨/年
	氨氮		/	/	/	0.016 吨/年	/	0.016 吨/年	+0.016 吨/年
	总氮		/	/	/	0.022 吨/年	/	0.022 吨/年	+0.022 吨/年
	总磷		/	/	/	0.002 吨/年	/	0.002 吨/年	+0.002 吨/年
固废	生活垃圾		/	/	/	6 吨/年	/	6 吨/年	+6 吨/年
	一般固	不合格品	/	/	/	0.1 吨/年	/	0.1 吨/年	+0.1 吨/年

	废	废模具	/	/	/	1 吨/年	/	1 吨/年	+1 吨/年
		废锡渣	/	/	/	0.01 吨/年	/	0.01 吨/年	+0.01 吨/年
		废包装材料	/	/	/	0.12 吨/年	/	0.12 吨/年	+0.12 吨/年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	/	/	/	0.52 吨/年	/	0.52 吨/年	+0.52 吨/年
		废活性炭	/	/	/	3.013 吨/年	/	3.013 吨/年	+3.013 吨/年
		废酒精抹布	/	/	/	0.005 吨/年	/	0.005 吨/年	+0.005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